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3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陳正偉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5-01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778 號被告陳O敏等貪污案件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陳O敏前係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校長，康O瑩與曾O翰係母子，康O瑩係肇宇工程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；曾O翰係財園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。陳O敏因欲改建平溪國中教學大樓3樓圖書館為體適能教室，遂於110年6、7月間，聯繫康O瑩勘估本案工程費用，經康O瑩表示改建費用逾10萬元，嗣於110年10至11月間，陳O敏逕自指定由康O瑩承攬本案工程，未依法公開招標或徵求廠商報價，且分批辦理採購、拆分工程費用，逕行指定工程項目及金額，要求康O瑩以不同廠商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向平溪國中請款，再由康O瑩聯繫下游廠商施作工程並委請曾O翰協助施工。迨本案工程完工後，康O瑩即依陳O敏指示，由曾O翰等下游廠商開立不實統一發票，交與平溪國中陳核請款，經陳O敏核定後，平溪國中將工程款共計46萬8,000元撥付與各該廠商，再由曾O翰等廠商將取得之工程款轉交與康O瑩，於扣除成本、稅費後，由康O瑩取得4萬4,355元之不法利益。

本院 114 年度訴字第 778 號被告陳O敏等貪污案件，於今（3）日下午 4 時宣判，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 主文

陳O敏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褫奪公權貳年。緩刑參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。

康O瑩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褫奪公權貳年。緩刑參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。

曾O翰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貳、 犯罪事實摘要如新聞要旨所載

參、 論罪

核陳O敏、康O瑩所為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；曾O翰所為，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。

肆、 科刑

一、 爰審酌陳O敏擔任國中校長，為校內採購業務決策者，本應恪遵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，保持廉潔操守以維政府公信力，而康O瑩為工程業者，亦知悉政府採購之相關規定，然其等竟違背法定採購流程，由陳O敏逕自指定康O瑩施作本案工程，復向下游廠商取得不實發票據以核銷，已斲傷政府機關辦理採購之公正與合法性。又曾O翰明知財園公司實際工程金額與發票金額不符，仍率爾依康O瑩要求，以財園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發票，其等破壞商業會計制度、影響會計憑證之公信，對本案工程之採購公平性產生負面影響，所為均有不該。惟慮及陳O敏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犯行；康O瑩、曾O翰於審理時坦承

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陳O敏無犯罪前科、康O瑩、曾O翰之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圖利金額、填製不實發票數量、對吏治及社會秩序影響，佐以其等之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康O瑩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及各該法定減輕事由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被告曾O翰部分，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依陳O敏、康O瑩所涉犯罪情節，分別宣告褫奪公權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 另考量陳O敏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、康O瑩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於執行完畢後，5 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其等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所為固有不當，惟審酌陳O敏係為修建校舍而為本案犯行，其個人並無犯罪所得，且已退休；康O瑩係受陳O敏請託，尚非主動發想本案犯行者，其所獲不法利益尚微，且已全數繳回，又陳O敏、康O瑩犯後均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悟之意，堪信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，諒無再犯之虞，爰均宣告緩刑3年。又為使陳O敏、康O瑩能於本案中記取教訓，知所警惕，避免再度犯罪，爰併依法命陳O敏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；命康O瑩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，以啟自新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謝梨敏、受命法官陳安信、陪席法官黃園舒

陸、本案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